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4043號

原　　告　鳳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健強
訴訟代理人　陳振榮律師
被　　告　崧順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偉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1,0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334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因被告向原告訂購預拌混凝土，並要求原告送往雲林縣西螺鎮工地，原告因而於民國108年1月14日起，分別將預拌混凝土11批送往該處工地，貨款累計1,001,000元，詎被告拖欠，爰依訂貨契約關於付款辦法之約定，請求被告付款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,001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本件工程是西螺鎮公所委託被告的工程，而被告遭西螺鎮公所扣款就是因為混凝土有瑕疵，所以混凝土部分全部被扣款，所以不同意付款給原告。等被告與西螺鎮公所調解有結果後，如果原告的工程品質有達到設計強度，被告就會付款。被告主張應該要做試體試驗，但現在因為西螺鎮公所無法配合，所以才沒有辦法做云云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之事實：

（一）兩造間簽訂如聲證所示之預拌混凝土訂貨契約（下稱系爭訂貨契約）。

（二）原告出貨數量、累積貨款如聲證之結帳單所示，貨款累計1,001,000元，被告尚未支付。

四、本院認定之理由：

（一）依系爭訂貨契約關於付款辦法約定：「1.每月5日送帳單25日領款（或每月請款乙次）」「2.計價時，根據實際送貨數量，依規格強度全額全數以匯款方式給付（給付日為放款日起25天匯款）。」等語，再對照結帳單所載日期，上開貨款逾清償期已久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付款。

（二）至被告拒絕付款，並無契約上或法律上的依據，無從對抗原告。而被告所辯混凝土有瑕疵云云，經原告否認，被告徒託空言，亦無從採憑。被告所辯應該要做試體試驗部分，依系爭訂貨契約關於「品質」部分之約定，被告固然有權利要求做試體試驗，原告亦表同意配合辦理，然而被告又稱現在因為西螺鎮公所無法配合，所以才沒有辦法做，無非拖延之詞，況試體試驗並非付款要件之一，自不能以未做試體試驗為由拒絕付款。

（三）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訂貨契約關於付款辦法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,001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（四）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、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毋庸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譚系媛